

01-1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專長人員報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除符合當年度招生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入學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柔道專長:應具柔道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得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

二、具空氣槍射擊專長: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具跆拳道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得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

前項報考人員繳交相關之證件及資料,由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除審查前條資格、條件外,應經招生考試合格及專長技術測驗,擇優錄取。

前項招生考試合格,其筆試成績不得低於各該年度招生考試錄取最低分數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擇優錄取名額,至多十名,並包含於各該年度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前條專長技術測驗之評審,由本校分別聘請具柔道、射擊與跆拳道專長之國家級裁判三人至五人及公正人士二人組成評審小組,依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比賽競技規則審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